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徐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飼養犬隻，本應善盡飼主管理監督義務，竟疏未注意以嘴套防護或為其他類似方式妥善管束，放任其飼養之本案犬隻在道路上攻擊咬傷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顯缺乏飼養犬隻正確觀念而危害他人身體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暨其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葉俊宏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